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自願性公告 申報發行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本公告由董事會自願刊發。

為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盤活存量資產，提升本集團資產周轉速度，新疆新能源(本公司附屬公司)擬以其持有的兩個新能源發電項目作為底層資產在特變電工(本公司控股股東)申請註冊的儲架額度內申報發行首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上述事項將為特變電工儲架發行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一部分。根據有關計劃，特變電工擬以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持有的能源基礎設施(包括新能源發電項目)作為底層資產，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註冊並儲架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申請儲架額度人民幣30億元，並可在額度內發行多期產品。

新疆新能源擬將其附屬公司榮晟電力及新園電力之部分股權出售予管理人，出售該等附屬公司部分股權予管理人的代價將按該等附屬公司的評估值及新疆新能源已提供的股東貸款金額釐定。目前預計首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供合資格專業投資者認購。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交易的詳情尚未確定，本集團並未就建議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

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預計建議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建議交易刊發公告(如需)。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受限於(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資產支持證券」	指	將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指	將由管理人設立及管理的資產支持特殊目的載體，其相關資產將從特變電工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收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將擔任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計劃管理人，負責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申報、發行、設立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存續期管理的持牌證券金融機構，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交易」	指 向管理人(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出售榮晟電力及新園電力之部分股權的潛在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榮晟電力」	指 西豐縣榮晟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遼寧省鐵嶺市西豐縣柏榆鎮101.9MW風電項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疆新能源」	指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新園電力」	指 錫林郭勒新園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新園正鑲白旗特高壓外送200MW風電項目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5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楊曉東先生、黃芬女士及呼維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黃漢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